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辽环综函〔2021〕555号

关于更新辽宁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沈抚示范区管委会规划和生态环境局，各市行政审批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与权益保障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54号）和《关于发布〈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公告〉》（国环规辐射〔2018〕1号）要求，结合各市辖区内伴生矿企业实际情况，我厅更新了辽宁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伴生矿企业”）名单（见附件）。请各相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伴生矿企业的辐射环境监管，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及辐射环境验收

新申请项目，按照《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

境监督管理名录（第一批）>的通知》（环办〔2013〕12号）要求，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和辐射环境竣工验收专篇，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步编制，一并申报。已运行项目未能同步申报的，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督促伴生矿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针对辐射环境影响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依法履行备案程序。伴生矿企业应组织编制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配套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

各相关单位应督促所有伴生矿企业按照《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

三、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伴生矿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永久性停产和关闭的排污单位不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依法依规加强监管，严格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四、及时更新伴生矿企业名录

请各相关单位结合日常监管、审批备案实际，核实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单位中原矿、中间产品、尾矿、尾渣或者其

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是否超过 1 贝可/克（Bq/g），如超过 1 贝可/克，及时向我厅提交伴生矿企业名单更新申请。

附件：辽宁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名单

编号	企业名称	地区	伴生放射性物质	运行状态	本次变更
01	大连洲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	锆矿的半成品、精矿	运行	
02	海城市东南硫铁矿采掘有限公司	鞍山	硫铁矿的原料	停产	
03	辽阳市弓长岭区瀚声矿业有限公司	辽阳	铁矿精矿	运行	
04	西丰县安民宏运铁矿厂	铁岭	铁矿原料	停产	
05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	锆矿精矿、氧化锆	运行	
06	义县稀土总厂	锦州	稀土矿	停产	
07	葫芦岛恒越铁合金有限公司	葫芦岛	钼铁矿尾矿	运行	
08	葫芦岛航锦钛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	铁矿原料、氧化锆、渣灰	停产	
09	英格瓷电熔矿产(营口)有限公司	营口	锆矿原料、氧化锆、渣灰	运行	
10	凤城市大梨树金翼钛业有限公司	丹东	钛矿原料、成品、废渣	运行	
11	辽宁恒通矿业有限公司	丹东	铁矿尾矿	停产	
12	凤城市胜拓铁选有限公司	丹东	铁矿尾矿	停产	
13	辽宁首钢硼铁有限责任公司 翁泉沟硼铁矿	丹东	尾矿	运行	
14	宽甸县金利矿业有限公司	丹东	铁矿废石	运行	新增
15	耐驰尔新材料(营口)有限公司	营口	锆矿原矿、产品	运行	新增